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焜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的組成部分，本通函(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通函的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分發本通函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通函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的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通函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有關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的表述。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



# GRAPHEX

## GRAPHEX GROUP LIMITED

### 焜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時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樞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第60頁。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 目 錄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1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8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持續傳播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特別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傳染的風險：

- (i)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必須接受體溫測量。任何體溫達到或超過攝氏37度，或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或其他明顯不適之人士將不被允許進入會場；
- (ii) 所有出席人士在會場內必須要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任何不遵守本規定的人士將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i) 會場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故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空間有限，本公司可能會限制參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iv) 會上不設茶點或飲品；及
- (v) 任何來賓如佩戴香港政府發出的檢疫手環將不被允許進入會場。

任何不遵守上述規定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會場。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的權利，以確保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會場亦將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以選擇填寫並提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大會主席出任其代表並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繼續監控COVID-19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並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另行公佈。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經調整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57港元，即截至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於上市規則第13.36(2)條項下的基準價(可予調整)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抵押公司」	指	Think High Global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中國石墨烯控股公司及中國石墨烯新公司的全部股權
「抵押人」	指	Happy Growth Group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指	首批票據完成、其他初步票據完成、初步認股權證完成及後續完成其中之任何一項
「完成日期」	指	首批票據完成日期、其他初步票據完成日期、初步認股權證完成日期及後續完成日期其中之任何一項
「完成通知」	指	本公司或認購人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向另一方發出的書面通知，要求完成(首批票據完成及初步認股權證完成除外)，指定完成金額及完成日期(除非訂約方另有書面協定，否則為自通知之日起不少於5個營業日或超過10個營業日)

---

## 釋 義

---

「先決條件」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首批票據、其他初步票據及後續票據的統稱
「換股期」	指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任何時間起至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當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包含首尾兩日)的期間
「換股價」	指	可換股票據的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權利，可按照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後續票據及認股權證；就因後續票據的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而授出特別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EMA」	指	EMA Financial, LLC
「屆滿日期」	指	發行認股權證後第五(5)週年屆滿日期
「首批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首批票據金額之可換股票據
「首批票據金額」	指	500,000 美元
「首批票據完成」	指	發行首批票據

---

## 釋 義

---

「首批票據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6,458,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案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
「石墨烯業務」	指	本集團開展的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的加工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公司」應相應予以詮釋
「香港公司」	指	聯尚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抵押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為依照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初步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初步認股權證完成時將向認購人發行的一份本金額為初步認股權證金額的認股權證
「初步認股權證金額」	指	首批票據及其他初步票據項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50%
「初步認股權證完成」	指	發行初步認股權證
「初步認股權證完成日期」	指	發行初步認股權證完成之日，應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之任何營業日
「初步認股權證股份」	指	初步認股權證金額除以認股權證行使價計算的股份數目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深圳開元盛世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的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認購深圳開元盛世將向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
「意向書公告」	指	關於意向書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的本公司公告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多數票據持有人」	指	任何一名或多名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或可換股票據的委任代表或代表於任何時間持有合共相當於當時所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超過 66.67%
「Masan Fund」	指	Masan Multi Strategy Fund SPC – Masan Hong Kong Equity Fund SP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以下任何一項產生的重大不利影響(i)任何交易文件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ii)本集團整體而言的業務、經營、資產、負債或狀況(財務狀況或其他)，(iii)本公司履行其於任何交易文件項下責任的能力，或(iv)認購人於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享有的權利及補救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第二(2)週年當日
「下一輪合資格債務融資」	指	於首批票據完成後向機構投資者發行債務，為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超過 10 百萬美元
「票據持有人」	指	不時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釋 義

---

「其他初步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的本金額最多為其他初步票據金額的可換股票據
「其他初步票據金額」	指	各其他初步票據完成的完成通知所載列的完成金額，其於所有其他初步票據項下的總額應最多為7,590,000美元
「其他初步票據完成」	指	發行其他初步票據
「其他初步票據完成日期」	指	其他初步票據完成之日(應於首批票據完成後及先決條件二獲達成(豁免)前的任何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石墨烯控股公司」	指	黑龍江省牡丹江農墾澳奧石墨烯深加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上海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石墨烯業務
「中國石墨烯新公司」	指	黑龍江省烯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上海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是為增加本集團球狀石墨的產能而設立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公司」	指	上海澳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股份抵押」	指	由抵押人、認購人(作為承押記人)及抵押公司就抵押人持有的抵押公司全部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股份押記，以作為妥善按時履行交易文件項下或與之有關的應盡責任的持續抵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開元盛世」	指	深圳市開元盛世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藉以授出認股權證及配發及發行(i)於後續票據的換股權獲行使時的換股股份及(ii)認股權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及認購認股權證
「認購人」	指	Lexinter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後續完成日期」	指	後續完成之日，應於初步認股權證完成後及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日子
「後續完成」	指	發行後續票據及後續認股權證
「後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的本金額最多為後續票據金額的可換股票據
「後續票據金額」	指	各份後續票據後續完成的完成通知內所載的完成金額，其於所有後續票據項下的總額應最多為自總承擔減去首批票據金額及其他初步票據金額的總和而計算的金額

---

## 釋 義

---

「後續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的一份本金額最多為後續認股權證金額的認股權證
「後續認股權證金額」	指	各份後續認股權證後續完成的完成通知內所載的完成金額，其於所有後續認股權證項下的總額應最多為以下兩者中較低者：(i)上市規則第15.02條所准許的金額，及(ii)後續票據金額的50%
「附屬公司」	指	於任何特定時間就任何人士(「 <b>第一人士</b> 」)而言，任何其他人士(「 <b>第二人士</b> 」)，其事務及政策均由第一人士控制或有控制權力(直接或間接)，不論是以股本擁有權、合約、委任或罷免第二人士管治機構之多數成員之權力，或以其他方式
「補充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總承擔」	指	15,000,000 美元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任何可換股票據(包括票據文書及其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股份抵押及認購協議項下所擬交易附帶的任何其他文書、文件、協議或證書之任何一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認股權證」	指	初步認股權證及後續認股權證的統稱，而一份「認股權證」則指二者中的任何一項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時應付的初步價格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權證購買價」	指	1.00 美元

---

## 釋 義

---

「認購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認購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所附帶的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的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兌7.75港元。採用的上述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

陳奕仁先生

田明先生

楊鑾先生

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

涂文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

王雲才先生

廖廣生先生

唐照東先生

陳繼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敬啟者：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ii)特別授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經補充協議修訂)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補充協議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認購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完成認購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先決條件

認購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各完成時(「先決條件一」)

- (i) 聯交所已授出批准(1)可於轉換於有關完成時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後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聯交所已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並未自聯交所收到任何對發行有關可換股票據的異議；
- (ii)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iii) 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
- (iv) 本公司已取得就本公司有關認購協議及發行適用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所有所需同意及批准(如有)，且所有有關同意及批准直至有關完成仍為有效；
- (v)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 董 事 會 函 件

---

(v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各完成日期(包括該等日期)，股份的目前上市地位一直未被註銷或撤回且股份一直持續在聯交所買賣；及

(vii) 股份抵押已獲正式簽立及交付予認購人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B. 除各完成的先決條件一外，於初步認股權證完成時(「先決條件二」)：**

(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特別授權；

(ii)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及授出認股權證；及

(iii) 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可於行使特別授權涉及的認股權證及換股股份後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已批准發行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並未自聯交所收到任何對發行可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的異議。

**C. 除先決條件一外，於各後續完成時：**

(i) 初步認股權證應根據認購協議已發行及寄發予認購人。

### 未達成

倘有關認購協議的相關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均未獲豁免或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無效及不具效力，且認購協議項下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的義務應獲解除，惟有關終止不得解除本公司(i)於其中任何先行違約的責任或(ii)於終止認購協議前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項下的義務或(iii)有關彌償保證及費用及開支的義務。

認購協議規定，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獲得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適用第三方的所有批准及同意，並立即作出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換股股份及／或認股權證股份及交易文件有效性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不時要求的所有通知、登記及備案。

### 截止日期

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本公司與認購人考慮該等因素(定義見下文「認購事項」一節)及整份認購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 完成

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乃經參考如下首批票據完成日期、其他初步票據完成日期、初步認股權證完成日期及後續完成日期後落實：

- (i) 首批票據完成將於首批票據完成日期落實；
- (ii) 其他初步票據完成將於其他初步票據完成日期落實，即完成通知訂明的日期，該等通知可由本公司或認購人於先決條件二獲達成前送達另一方；
- (iii) 初步認股權證完成將於初步認股權證完成日期落實，即完成通知訂明的日期，該通知可由認購人於先決條件二獲達成後送達本公司；
- (iv) 後續完成將於後續完成日期落實，即完成通知訂明的日期，該等通知可由本公司或認購人於先決條件二獲達成後送達另一方；及
- (v) 倘於緊接截止日期前日期，於該日期前根據認購協議已發行及認購的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低於總承擔，則認購人須被視為於截止日期向本公司發出完成通知(金額相當於總承擔補足款)，而訂約方須於截止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就總承擔補足款進行可換股票據的最終完成(惟本公司與認購人雙方另有書面協定者除外)。

於完成時，認購人須透過電匯即時可用資金交付或促使向本公司交付完成通知所訂明的可換股票據完成金額的現金。

儘管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出完成通知，要求根據以下「訂立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所載時間表完成其他初步票據及後續票據，惟須待股東授出特別授權。

### 可轉讓性

於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前，除認購人不得將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權益轉讓給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外，其權利的可轉讓性及委託或轉讓其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並無限制。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認購人將其有關認購本金額5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的權利及權益轉讓予EMA。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認購人將其有關認購本金額5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的權利及權益轉讓予Masan Fund。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EMA及Masan Fund(作為認購人的受讓人)落實了以下完成：

描述	發行日期	金額 (美元)	票據持有人名稱
其他初步票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500,000	EMA
其他初步票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500,000	Masan Fund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後，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認購人不得轉讓其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及委託或轉讓其任何責任。本公司並無計劃向認購人提供有關事先書面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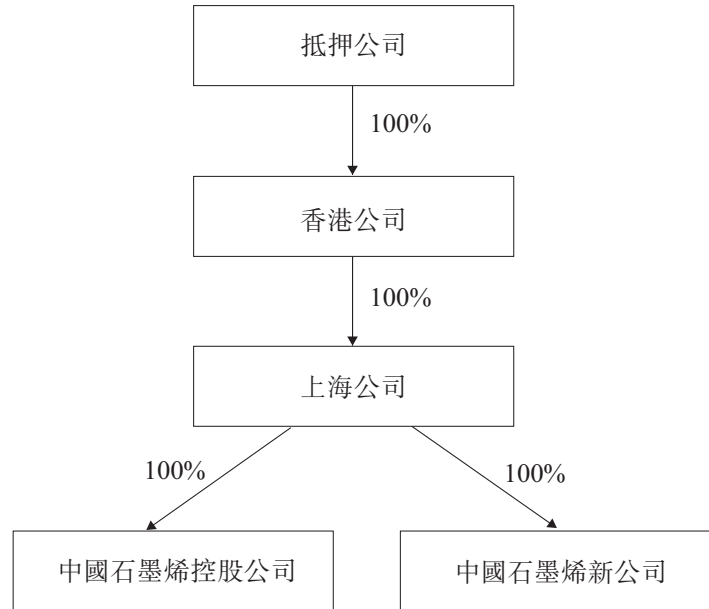
### 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抵押人、認購人及抵押公司訂立股份抵押，據此，抵押人已以認購人為受益人透過第一法定押記抵押抵押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認購協議項下的付款並解除本公司結欠認購人的所有責任，包括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項下或與之相關的所有責任，即自股份押記日期起至所有相關責任(包括與認股權證有關的該等責任)已獲無條件解除及不可撤回地悉數支付及解除後於終止日期獲解除為止(惟非僅於悉數償還或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到期應付、結欠或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性質的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計值的所有債務及其他負債，不論現時或未來、實際或或然，到期或未到期、已清算或未清算，且不論是單獨產生還是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產生抑或以任何其他身份產生，亦不論是作為本金或擔保物(「交易抵押」)。



## 董事會函件

抵押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兩間中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石墨烯控股公司及中國石墨烯新公司的股權，以下載列抵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抵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即抵押公司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七日 (即抵押公司成為 本集團成員公司 之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23,473	215,461
除稅前溢利	23,316	40,434
除稅後溢利	20,838	35,417

##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抵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淨資產，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154,656	172,874
淨資產	33,459	74,726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其將應本公司書面要求採取有關必要行動，與任何下一輪合資格債務融資的融資方按認購人及有關融資方為完成有關下一輪合資格債務融資合理信納的條款及條件平等地分擔交易抵押。

由於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構成認購協議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購權證乃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的一部分，認購人要求股份抵押以承擔本公司認購協議項下有關發行認股權證的責任，惟儘管根據認購權證的條款，本公司對認購人不負有任何債務或財務負債。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股份抵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場慣例。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及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本公司或認購人可向另一方發出完成通知以提出分階段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要求，而認購協議項下待發行及認購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須為總承擔 15,000,000 美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原始認購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公佈所界定及所披露，當中有「最低承擔」5,000,000 美元的釋義及規定，且有關釋義及規定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全文刪除)，且每份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之最小面值為 500,000 美元，以 10,000 美元的整數倍遞增。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人有責任認購總承擔 15,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應分批次發行，即首批票據、其他初步票據及後續票據。根據首批票據及其他初步票據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屬於一般授權。根據後續票據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屬於特別授權。

## 董 事 會 函 件

總承擔僅適用於認購可換股票據。不論後續票據及初步認股權證以及後續認股權證是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首批票據及其他初步票據均單獨進行。

認股權證應分批次發行(即初步認股權證及後續認股權證)，而所有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下表概述根據認購協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不同類型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可換股票據／ 認股權證 的本金總額	認購事項 的時間要求	於換股權／ 認股權證 認購權獲行使後 根據 一般授權／ 特別授權 將予配發的股份
首批票據	500,000 美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一日先決條件一 獲達成時向認購人發 行首批票據	一般授權
其他初步票據	每股換股股份0.65 港元初始轉換價格 7,590,000 美元	先決條件一獲達成後 及先決條件二獲達成 前的首批票據完成日 期後期間內任何日子	一般授權
初步認股權證	初步認股權證金額	於先決條件二達成後 及截止日期前期間內 任何時間	特別授權
後續票據	後續票據金額	倘初步認股權證已於 先決條件一獲達成後 的截止日期前發生， 則先決條件二獲達成 後及截止日期前期間 內任何時間	特別授權
後續認股權證	後續認股權證金額	將與後續票據同時發 行	特別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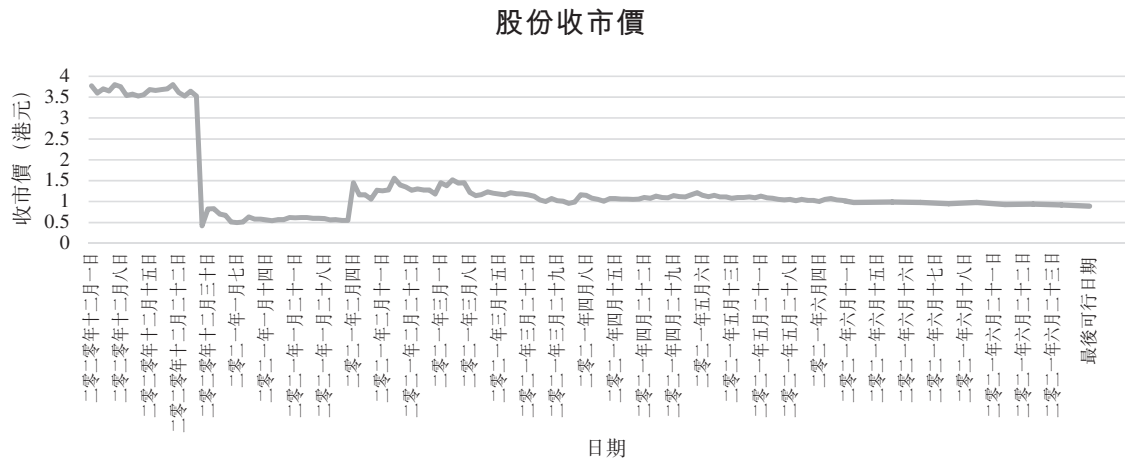
---

根據認購協議分階段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並附帶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已認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50%)權利的交易結構、截止日期以及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及認購人透過議價及經公平磋商後最終釐定。於釐定是否接納認購人分階段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建議時，董事已考慮彼等視為適用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項(「該等因素」)：

- (i)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過後世界經濟體所面臨的波動性，其沉重打擊了世界經濟體並為全球金融市場帶來不確定性；
- (ii) 鑒於「訂立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用途」分節所述本公司開展籌資活動的經驗，本公司的籌資機會；
- (iii) 初步換股價0.65港元較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溢價14.04%；
- (iv) 認購人同意按總承擔15,000,000美元(相當於116,25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
- (v) 受股東批准及特別授權所規限，本公司可確定，即使本公司股價低於初步換股價，總承擔15,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將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按固定初步換股價0.65港元發行予認購人及由認購人認購；
- (vi) 認股權證與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有關聯並受股東批准及特別授權所規限，儘管其無法使本公司產生即時現金流，認股權證行使價較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溢價14.04%，且無法合理及有把握地預測本公司股份價格的未來方向；
- (vii) 本公司或認購人可向另一方發出完成通知要求完成(首批票據完成及初步認股權證完成除外)，其將允許本公司在本公司認為必要時主動要求認購人完成，以滿足本公司的財務承擔及需求；及
- (viii) 根據認購協議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成本及開支有利，且本公司無需就認購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股份支付代理費或佣金。

## 董事會函件

下文折線圖列示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



經整體考慮該等因素，董事確定，彼等決定按認購人所建議分階段進行認購事項乃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

###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概述如下：

- 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           ： 15,000,000 美元
- 本金額                               ： 首批票據－500,000 美元  
  ： 其他初步票據－7,590,000 美元  
  ： 後續票據－後續票據金額
- 發行價                               ： 本金額 100%
-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第二(2)週年當日(「到期日」)
- 利率                                   ： 每年 5.5%，須每年按季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第 20 個營業日支付。倘根據違約事件進行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將按相等於有關款項到期惟未付之日起直至票據持有人收取有關可換股票據截至該日的所有到期款項之日期間的利率另加 20% 的年利率計息。
- 換股期                               ：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在香港結束營業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 董事會函件

---

換股價 : 初步按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票據的調整事項 : 初步換股價將按本公司所發生的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i) 股息

倘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則換股價須透過緊接釐定有權享有相關股息或分派的股東當日營業結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而有所減少，該分數的分子為相關釐定日期營業結束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分母為相關股份數目加上構成該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之股份總數目；換股價的減少將於緊接相關釐定日期後翌日開始營業前生效。

(ii) 分派

倘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分派(「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以及提交其債務、其股本之任何類別股份、現金或其他資產(包括證券，但不包括(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所有財務期間股份應佔淨溢利總額(減去虧損)中以現金特別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及(ii)向股份持有人作出股息分派所涉及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證明，換股價須透過緊接釐定有權享有相關分派的股東當日營業結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而有所減少，該分數的分子為(x)當時現行換股價減去(y)提交債務、股本股份、現金及其他資產之證明當日之公平市值總額除以相關日期營業結束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分母為當時現行換股價；相關減少將於緊接相關日期後翌日開始營業前生效。

(iii) 拆細及合併

倘發行在外股份被拆細成更大數目股份(「拆細」)，則緊接相關拆細生效前生效的換股價須按比例減少；相反，倘發行在外股份被合併成更小數目股份(「合併」)，則緊接相關合併生效前生效的換股價須按比例增加。

(iv) 股份重新分類

股份重新分類為證券(包括股份除外的證券)須被視作有關(i)(就分派而言)向所有股份持有人分派股份之外的相關證券(以及該重新分類之生效日期須被視作(就分派而言)「釐定有權享有相關分派的股東之日期」)；及(ii)(就拆細及合併而言)緊接該重新分類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拆細成緊隨重新分類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就拆細及合併而言)該重新分類的生效日期須被視作該拆細或合併之生效日期(視情況而定))。

(v) 供股

倘本公司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新股份以透過權利方式進行認購，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且價格(「新供股價格」)低於換股價，則換股價須減少至等同於新供股價格，相關調整將於緊接該提呈發售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後翌日開始營業前生效(倘追溯適用)。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vi) 按換股價之較低價格發行股份或以低於換股價之實際總代價發行新證券
- (a)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的每股代價(「**新股份發行價**」)低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換股價須減少至等同於新股份發行價格，該減少將於相關發行日期生效；
- (b)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根據其條款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股份等價物**」)及於發行時就相關股份等價物而應收的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新股份等價物發行價格**」)低於緊接相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則換股價須減少至等同於新股份等價物發行價格，相關減少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 (c) 倘於股份等價物發行日期後，轉換或兌換權利或任何股份等價物所附認購權有所修改，使得就相關股份等價物而應收的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新股份等價物換股價**」)低於緊接相關新股份等價物換股價生效前生效之換股價，則換股價須減少至等同於相關新股份等價物換股價。相關減少須於新股份等價物換股價生效時同時生效；



(d) 就轉換可換股票據而言，就已發行股份等價物而應收之「實際總代價」須被視作本公司就任何相關股份等價物而應收之代價加上本公司將於（及假設）與此相關的轉換或兌換或行使相關認購權利後將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且就相關股份等價物而應收之「實際總代價」初步為相關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兌換率進行之相關轉換或兌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相關認購權利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各情況下）皆未扣除任何發行相關之已付、已計提或產生的佣金、折扣或開支。

(vii) 權利修改

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改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所附任何權利，以全部或部分兌換或轉換相關股份或借貸資本為股份，或附帶任何權利收購股份，則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經批准的核數師以考慮任何換股價的調整是否屬適當，且倘該經批准的核數師核實任何相關調整屬適當，則換股價須作出相應調整。

(viii) 影響股份的其他變更

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擬採取影響股份的任何行動（相若於或具有可換股票據的調整事項項下任何情況所述之任何行動的類似影響，但不包括可換股票據的調整事項中所述的任何行動），董事會須秉誠考慮任何換股價的調整是否屬適當，以及該調整的金額（倘屬適當）。本公司須於相關建議行動生效前不少於十（10）日通知票據持有人有關董事會的決定。倘多數票據持有人於向票據持有人送達通知後的三十（30）日內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或倘本公司未能按上述規定發出通知，則根據多數票據持有人的要求，經批准的核數師須釐定換股價的調整是否屬適當，以及該調整的金額（倘屬適當）；或

---

## 董 事 會 函 件

---

(ix) 未能發行及授出認股權證：

倘本公司於截止日期前無法獲得授出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或聯交所批准及認購人選擇終止認購協議，則初步換股價應予下調至經調整換股價。

經調整換股價： 根據下文「換股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調整換股價」分節所述情況為每股換股股份0.57港元

換股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決定在換股期內隨時按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悉數繳足股款之股份。換股權可獲行使以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之10,000美元的整數倍轉換為可換股股份，惟須達成下列條件：(i)任何轉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要求；(ii)任何轉換將不會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觸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義務；及(iii)本公司擁有股東的充分授權以發行可換股股份。

到期贖回： 本公司須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100%加到期日(包括當日)應計未付的利息，贖回所有發行在外的可換股票據。

提前贖回： (i) 未經票據持有人的同意，本公司未必能於到期日前贖回任何部分的可換股票據。

(ii) 於發生下列特定相關事項時，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相關事項贖回日期按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125%加贖回日(包括當日)應計未付的利息之相等金額，贖回所有而非部分的可換股票據：

(a) 股份於主板上市被取消或撤回；

---

## 董事會函件

---

- (b) 本公司於聯交所除牌；
- (c) 聯交所對轉換可換股票據產生的股份之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被撤回或取消；
- (d) 股份於主板連續10個交易日停牌；
- (e) 本公司延遲報告其財務業績，導致聯交所或證監會暫停股份交易；或
- (f) 由於非正常交易活動（其正常營業過程中的併購除外），聯交所暫停股份交易。

違約事件

：倘任何下列事項發生並持續，多數票據持有人可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可換股票據立即到期及須按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125%加贖回日（包括當日）應計未付的利息之相等金額以現金支付：

- (a) 有關可換股票據應付的任何款項於到期時不付款；
- (b) 違反可換股票據所載契諾；
- (c) 未能於換股時交付股份；
- (d) 違反可換股票據及交易文件的條款；
- (e)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財務債項之總額於到期時不超過500,000美元；
- (f) 針對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大部分財產或資產的任何強制執行政序，且於執行日期起60天內未獲解除或擱置；
- (g) 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清盤令或破產事件；

---

## 董事會函件

---

- (h) 任何主管政府部門已採取任何合法步驟以檢取、強制收購或國有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阻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對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物業行使正常控制權；
- (i) 概無尋求授權或同意以訂立可換股票據及交易文件及使有關文件對本公司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以及使其在相關法院及香港法院不獲受理；
- (j) 本公司非法執行可換股票據；
- (k) 本公司除牌；
- (l) 違反法律；
- (m) 任何政府機關干擾本公司行使資產控制權；或
- (n) 本公司停止或被威脅停止經營其石墨烯業務或任何其主要業務。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及權益 :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有抵押義務，且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無分優先級別或優先次序。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付款義務在任何時間地位優先於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換股股份將獲悉數繳足並將在各方面與該配發相關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在未經本公司同意情況下隨時及不時全部或部分獲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不得將任何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認購協議，待先決條件一及先決條件二(包括但不限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獲達成(或豁免)後，本公司應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向認購人發行初步認股權證及後續認股權證，惟後續認股權證將僅於下列情況發行：(i)與後續票據同時發行；(ii)倘初步認股權證已發行及寄發予認購人；及(iii)已發行首批票據及其他初步票據的本金總額並未超過總承擔。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的認股權證金額應等於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50%。

### 認股權證的條款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概述如下：

認股權證購買價	:	1.00 美元
認股權證屆滿日期	: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第五(5)週年當日(「屆滿日期」)
認股權證行使價 及調整事項	:	初步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將於本公司發生以下事項時可予調整：

#### (i) 股息

倘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則(a)認股權證行使價須透過緊接釐定有權享有相關股息或分派的股東當日營業結束前生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一個分數而有所減少，該分數的分子為相關釐定日期營業結束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分母為相關股份數目加上構成該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之股份總數目；及(b)於根據股份分派、股份其他分派、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時，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增加；認股權證行使價減少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增加將於緊接相關釐定日期後翌日開始營業前生效。

(ii) 拆細及合併

倘發行在外股份被拆細成更大數目股份，則緊接相關拆細生效前生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須按比例減少；相反，倘發行在外股份被合併成更小數目股份，則緊接相關合併生效前生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須按比例增加。倘認股權證行使價根據拆細及合併有所減少或增加，則於行使該認股權證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增加或減少至緊接該拆細及合併生效前認購權證可予行使之股份數目乘以一個分數後之同等數額，而該分數的分子為緊接拆細及合併生效前生效之行使價及分母為緊隨拆細及合併生效後生效之認股權證行使價。該認股權證行使價減少或增加以及與此相關的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增加或減少，須於該拆細或合併生效時同時生效。

(iii) 分派

倘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提交其債務、其股本之任何類別股份、現金或其他資產(包括證券，但不包括(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所有財務期間股份應佔淨溢利總額(減去虧損)中以現金特別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及(ii)任何股息或股息分派所涉及之分派)之證明，認股權證行使價須透過緊接釐定有權享有相關分派的股東當日營業結束前生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一個分數而有所減少，該分數的分子為(x)當時現行行使價減去(y)提交債務、股本股份、現金及其他資產之證明當日之公平市值總額除以相關日期營業結束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分母為當時現行認股權證行使價；該減少將於緊接相關日期後翌日開始營業前生效。

(iv) 股份重新分類

股份重新分類為證券(包括股份除外的證券)(於整合或合併後的任何重新分類除外)須被視作有關(i)向所有股份持有人分派股份之外的相關證券(以及該重新分類之生效日期須被視作「釐定有權享有相關分派的股東之日期」)；及(ii)緊接該重新分類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拆細成緊隨重新分類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該重新分類的生效日期須被視作該拆細或合併之生效日期)。

(v) 供股

倘本公司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新股份以透過權利方式進行認購，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且新供股價格低於認股權證行使價，則認股權證行使價須減少至等同於新供股價格，相關調整將於緊接該提呈發售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後翌日開始營業前生效(倘追溯適用)。

(vi) 按行使價之較低價格發行股份或以低於行使價之實際總代價發行新證券

(a) 倘本公司以每股代價發行任何股份，且新股份發行價低於緊接發行任何股份前生效之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股權證行使價須減少至等同於新股份發行價格，該減少將於相關發行日期生效。

(b)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等價物，且新股份等價物發行價格低於緊接相關發行前生效之認股權證行使價，則認股權證行使價須減少至等同於新股份等價物發行價格，相關減少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 (c) 倘於股份等價物發行日期後，新股份等價物換股價低於緊接相關新股份等價物換股價生效前生效之認股權證行使價，則認股權證行使價須減少至等同於相關新股份等價物換股價。相關調整須於新股份等價物換股價生效時同時生效。
- (d) 就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及於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而言，就已發行股份等價物而應收之「實際總代價」須被視作本公司就任何相關股份等價物而應收之代價加上本公司於(及假設)與此相關的轉換或兌換或行使相關認購權利後將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且就相關股份等價物而應收之「實際總代價」初步為相關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兌換率進行之相關轉換或兌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相關認購權利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各情況下)皆未扣除任何發行相關之已付、已計提或產生的佣金、折扣或開支。

(vii) 修改權利

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改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所附任何權利，以全部或部分兌換或轉換相關股份或借貸資本為股份，或附帶任何權利收購股份，則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經批准的核數師以考慮任何認股權證行使價的調整是否屬適當，且倘該經批准的核數師核實任何相關調整屬適當，則認股權證行使價須作出相應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 (viii) 其他變更

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擬採取影響股份的任何行動(相若於或具有認股權證行使價及於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的調整事項之任何情況所述之任何行動的類似影響,但不包括認股權證行使價及於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的調整事項中所述的任何行動),董事會須秉誠考慮任何認股權證行使價的調整是否屬適當,以及該調整的金額(倘屬適當)。本公司須於相關建議行動生效前不少於十(10)日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董事會的決定。倘規定多數持有人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送達通知後的三十(30)日內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或倘本公司未能按上述規定發出通知,則根據規定多數持有人的要求,經批准的核數師須釐定行使價的調整是否屬適當,以及該調整的金額(倘屬適當)。

-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 : 認股權證可於向本公司寄發以下文件以自本公司認購悉數繳足的認股權證股份前的屆滿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候或不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 (i) 認股權證證明;
  - (ii) 認股權證所附選擇表格填妥並由認股權證持有人簽署;及
  - (iii) 關於有關認購認股權證的總認股權證行使價的付款憑據。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 :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不經本公司同意向一名或多名承讓人轉讓認股權證。
- 有關認股權證股份的契諾 : 於發行後的所有認股權證股份
- (i) 將予以有效發行並悉數繳足;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將就其發行免於繳納稅項、不受留置權及押記限制；
- (iii) 將與於換股日期發行在外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屬於同一類別；及
- (iv) 將於主板上市並繼續交易。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的限制 :

本公司應立即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的以下限制：

- (i) 本公司無法達成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聯交所公眾持股要求(即25%公眾持股量)；或
- (ii) 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其他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而言，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證將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要約。

於清盤時的權利 :

倘本公司清盤，所有於必要決議案通過之日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認購權將告失效，且無論出於任何目的認股權證證書應予終止。

認股權證持有人並無權利參與本公司作出進一步債券的任何分派及／或要約。

### 換股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

#### 初步換股價及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

初步換股價及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指：

- (a) 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570港元溢價約14.04%；
- (b) 較截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期間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565港元溢價約15.04%；
- (c)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92港元折讓約29.35%。

---

## 董事會函件

---

購買認股權證的價格為 1.00 美元，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由認購人認購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 50% 除以認股權證行使價所得數目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股權證認購權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須就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向本公司支付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行使價。

換股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認購協議日期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歷史價格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調整換股價

董事於現階段可能無法確切估計本公司股價的未來走向，而認購人籌備按初步換股價 0.65 港元(較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 14.04%)認購換股股份的部分原因乃由於倘本公司能夠獲得特別授權，則有可能透過認購可換股票據獲得認股權證，從而將使得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認股權證行使價 0.65 港元(較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 14.04%)自本公司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倘本公司未能於截止日期前獲得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其反映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條件未能達成及認購人不能自認購協議項下認股權證股份的潛在配發及發行中獲得利益)，認購人仍負有義務認購最多為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換股股份最高數量的可換股票據，惟須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協定將初步換股價下調至經調整換股價 0.57 港元，相當於上市規則第 13.36(2) 條項下截至認購協議日期股份的基準價及截至認購協議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本公司將不會採取任何可能觸發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下調換股價的公司行動，而換股價下調將導致可換股票據項下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超過一般授權項下之限額。

倘對未獲一般授權批准的任何額外換股股份負有任何義務，本公司將尋求以現金清償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義務。

---

## 董事會函件

---

綜合考慮該等因素及背景情況，董事確定，倘本公司未能獲得特別授權或批准於截止日期前授出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且認購人選擇終止認購協議，則彼等在決定下調初步換股價至經調整換股價時乃按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

### 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採取任何可能觸發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下調認股權證行使價的公司行動，而認股權證行使價下調將導致認股權證項下可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超過上市規則第 15.02(1) 條規定之限額。

倘因觸發下調事件而對超過上市規則第 15.02(1) 條規定限額的額外認股權證股份負有任何義務，本公司將尋求以現金清償對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義務。

### 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 換股股份

首批票據及其他初步票據項下的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後續票據項下的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以發行後續票據項下的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其他初步票據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88,251,538 股，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65 港元發行予 Masan Fund 的 5,961,538 股換股股份，本金額為 500,000 美元。

倘認購人已認購最多為一般授權之可予發行換股股份(不包括 EMA 及 Masan Fund 所認購的其他初步票據)最高限額的可換股票據及假設所有換股股份按每股換股股份 0.65 港元的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約 84,534,614 股換股股份將會予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7.31%；及 (ii) 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4.76%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緊接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假定認購人已認購的可換股票據(不包括EMA及Masan Fund所認購的其他初步票據)達到總承擔及假設所有換股股份按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的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166,923,075股換股股份將會予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19%；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48%(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緊接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根據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的初步換股價將於認購協議項下發行的換股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1,788,461.53港元。

### 認股權證股份

假定特別授權已獲授出及認購人已認購的可換股票據達到總承擔，則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的認股權證金額將為7,500,000美元，及假設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的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將會配發及發行89,423,076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31%；(ii)經全數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48%(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緊接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變動)。

根據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的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將於認購協議項下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894,230.76港元。

### 按初步換股價轉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及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行使所有認股權證認購權

倘最多達總承擔之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換股權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獲悉數轉換及有關相應認股權證的所有認股權證認購權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獲悉數行使，合共268,269,227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94%；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46%(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緊接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不會發生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 董事會函件

### 按經調整換股價轉換所有可換股票據

根據經調整換股價，本公司可發行的其他初步票據的最高本金額將須自7,590,000美元減低至6,590,000美元。

下文載列一般授權的首批票據及其他初步票據各自項下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的數目概要，乃經參考(i)初步換股價0.65港元及(ii)經調整換股價0.57港元計算得出：

可換股票據	參考換股價0.65港元 一般授權項下		參考經調整換股價0.57港元 最低承擔項下	
	本金額	換股股份數目	本金額	換股股份數目
首批票據	500,000美元	5,961,538	500,000美元	6,798,245
其他初步票據	7,590,000美元	90,496,154	6,590,000美元	89,600,877
總計	<b>8,090,000美元</b>	<b>96,457,692</b>	<b>7,090,000美元</b>	<b>96,399,122</b>

假設首批票據項下所有換股股份按經調整換股價0.57港元獲悉數轉換，則根據首批票據將配發及發行6,798,245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9%；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首批票據項下的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7%（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緊接悉數配發及發行首批票據項下換股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變動）。

假設所有換股股份均按經調整換股價0.57港元根據首批票據及本金額最多6,590,000美元的其他初步票據（不包括由Masan Fund持有並按初步換股價0.65美元轉換的500,000美元其他初步票據）獲悉數轉換，則根據首批票據及有關其他初步票據將配發及發行89,600,877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35%；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首批票據及有關其他初步票據項下的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51%（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緊接悉數配發及發行首批票據及其他初步票據項下換股股份前本公司股本將不會發生變動）。

### 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及與於其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董事會函件

###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96,457,692股換股股份於首批票據及其他初步票據獲轉換後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後續票據項下的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認購人已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金額500,000美元的首批票據及總金額5,000,000美元的八批其他初步票據。下表載列首批票據完成日期及上述八批其他初步票據及彼等各自票據持有人：

說明	發行日期	本金額 (美元)	票據持有人名稱
首批票據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500,000	認購人
其他初步票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500,000	EMA (附註1)
其他初步票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500,000	Masan Fund (附註2)
其他初步票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500,000	認購人
其他初步票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	認購人
其他初步票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500,000	認購人
其他初步票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500,000	認購人
其他初步票據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1,250,000	認購人
其他初步票據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750,000	認購人

### 附註

1. EMA為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的受讓人，並作為認購人所認購本金額500,000美元的其他初步票據的持有人。就董事所悉，EMA由Felicia Preston全資擁有。
2. Masan Fund為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的受讓人，並作為認購人所認購本金額500,000美元的其他初步票據的持有人。就董事所悉，Masan Fund由Hui Nok Yi、Liem Chi Kit Kevin及Yau Wai Chung分別擁有55%、25%及20%。

就董事所深知，EM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認購人無關連的獨立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深知，Masan Fund及其控股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認購人無關連的獨立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未獲認購可換股票據的金額為9,500,000美元。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將予發行的未獲認購可換股票據的預期發行時間的計劃表載列如下：

預期發行月份	未獲認購 可換股票據的	
	擬完成金額	發行授權
二零二一年六月	1,250,000 美元	一般授權
二零二一年七月	1,340,000 美元	一般授權
	6,910,000 美元	特別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自Masan Fund(作為票據持有人)收到有關按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的初步換股價行使本金額500,000美元的其他初步票據所附換股權的換股通知，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向Masan Fund配發及發行合共5,961,538股換股股份。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並未對其持有的可換股票據行使任何換股權。

本公司將於進一步交割及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後另行刊發公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之首批票據及其他初步票據項下的所有換股股份後；(i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本金額達總承擔之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所有換股股份後；(iv)緊隨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本金額達總承擔之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所有換股股份及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配發及發行相應認股權證項下的所有認股權證股份(而認購人有權認購股份最高數目，即低於30%)後；及(v)緊隨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本金額達總承擔之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所有換股股份及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配發及發行相應認股權證項下的所有認股權證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冊冊論函件

股東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 配發及發行本金額 達總承擔的可換股票據 項下的所有換股股份及 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 配發及發行相應認股權證 項下的所有認股權證股份 (而認購人有權認購股份 最高數目，即低於30%)後 (附註3)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 行 本金額達總承擔的可換股 票據項下的所有換股股份後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 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的 首批票據及其他初步 票據項下的所有換股股份後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 配發及發行本金額 達總承擔的可換股票據 項下的所有換股股份及 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 配發及發行相應認股權證 項下的所有認股權證股份 (而認購人有權認購股份 最高數目，即低於30%)後 (附註3)		僅供說明，緊隨 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 本金額達總承擔的 可換股票據 項下的所有換股股份及 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配發 及發行相應認股權證項下 的所有認股權證股份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	概約(%)	股份數	概約(%)	股份數	概約(%)	股份數	概約(%)	股份數	概約(%)
陳奕仁 <sup>(1)</sup>	97,920,887	20.06	97,920,887	16.92	97,920,887	14.81	97,920,887	13.87	97,920,887	13.05
PBLA Limited	75,223,669	15.41	75,223,669	13.00	75,223,669	11.38	75,223,669	10.66	75,223,669	10.02
劉興達 <sup>(2)</sup>	55,215,444	11.31	55,215,444	9.54	55,215,444	8.35	55,215,444	7.82	55,215,444	7.36
認購人	—	—	84,534,614	14.61	166,923,075	25.25	211,704,758	29.99	256,346,151	34.15
EMA (附註4)	—	—	5,961,538	1.03	5,961,538	0.90	5,961,538	0.84	5,961,538	0.79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5)	259,891,538	53.22	259,891,538	44.90	259,891,538	39.31	259,891,538	36.82	259,891,538	34.63
總計	488,251,538	100	578,747,690	100	661,136,151	100	705,917,834	100	750,559,227	100

附註：

1. 陳奕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本人持有 4,204,000 股股份及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CY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93,716,887 股股份。
2. 劉興達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其本人持有 7,232,000 股股份及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LSBJ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46,003,444 股股份及於其配偶持有的 1,9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條件，倘行使換股權及認股權證認購權可能導致 (i) 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項下的公眾持股要求；或 (ii) 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觸發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 於收購守則規則 26 項下的強制要約義務，則行使該等權利須受限制。
4. EMA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即與認購人無關連的獨立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被分類為公眾股東。
5. Masan Fund、其控股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即與認購人無關連的獨立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被分類為公眾股東。Masan Fund 持有的本金額為 500,000 美元的其他初步票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份 0.65 港元轉換為 5,961,538 股換股股份，且其被計入「其他公眾股東」。

##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按經調整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之首批票據及其他初步票據項下的所有換股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按經調整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最低承擔之首批票據及其他初步票據項下的所有換股股份後(附註4)	
	股份數	概約(%)	股份數	概約(%)
陳奕仁 <sup>(1)</sup>	97,920,887	20.06	97,920,887	16.95
PBLA Limited	75,223,669	15.41	75,223,669	13.02
劉興達 <sup>(2)</sup>	55,215,444	11.31	55,215,444	9.56
認購人	—	—	82,802,630	14.33
EMA (附註3)	—	—	6,798,245	1.18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4)	259,891,538	53.22	259,891,538	44.96
<b>總計</b>	<b>488,251,538</b>	<b>100</b>	<b>577,852,413</b>	<b>100</b>

附註：

1. 陳奕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本人持有4,204,000股股份及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C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93,716,887股股份。
2. 劉興達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其本人持有7,232,000股股份及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LSBJ Holdings Limited持有46,003,444股股份及於其配偶持有的1,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M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與認購人無關連的獨立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被分類為公眾股東。
4. Masan Fund、其控股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與認購人無關連的獨立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被分類為公眾股東。Masan Fund持有的本金額為500,000美元的其他初步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轉換為5,961,538股換股股份，且其被計入「其他公眾股東」。

### 訂立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石墨烯業務及景觀建築業務。

於本公司繼續執行對石墨烯業務實現領先地位及投資的策略的同時，本公司將維持其現有景觀設計業務，且本公司無意於計劃、或任何安排或磋商中削減或出售景觀設計業務。

本集團包括劉興達先生(董事會主席)(「劉先生」)、陳奕仁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及田明先生(執行董事)(「田先生」)的景觀建築業務設立管理團隊仍於本公司任職。

劉先生在景觀建築業務擁有超過58年經驗，且彼擔任香港園境師學會及香港顧問園境師協會會長。劉先生為香港註冊園境師及香港園境師學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景觀學會特許成員。

陳先生在景觀建築業務擁有超過36年經驗，且彼擔任香港園境師學會會長。陳先生為香港註冊園境師及香港園境師學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風景園林師協會、加拿大景觀建築學會及安大略景觀建築學會專業成員及英國景觀學會特許成員。

田先生為於本集團中國景觀建築業務管理及營運擁有超過15年經驗及在行業中擁有超過30年經驗的專業建築師。

除上述本集團景觀建築業務設立管理團隊成員外，馬力達先生(非執行董事)於管理及營運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擁有超過10年經驗，而王雲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中國同濟大學教授，20多年來一直從事景觀建築教學及實踐。

本公司並無計劃縮減本集團景觀建築業務，並將繼續確保本分部的可持續營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景觀建築分部收益自154.1百萬港元略微下跌3.2%至14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中國COVID-19疫情導致項目放緩)，期內本分部經調整EBITDA自21.3百萬港元略微下跌約5%至20.2百萬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近幾年中國房地產市場一直下滑，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取得A級中國景觀建築資格，並自中國政府取得重要合約。根據中國政府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政策，本集團計劃申請中國B級城市規劃資格以擴張本集團景觀建築業務範圍，此外，本集團近期已成立中國青島辦公室以擴張本集團中國北部的景觀建築業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石墨烯業務與景觀建築業務具協同性。當前全球清潔能源趨勢為本集團兩個業務分部在應用清潔能源方面的新城市規劃及城市設計理論的整合發展提供機會。本集團景觀建築業務結合了本集團石墨烯業務在清潔能源存儲的知識及專長並發展了可充電城市及可充電公園理論，且本集團目前正在中國主要項目的設計流程應用此理論，

本公司將繼續確保本集團景觀建築業務的市場領先地位。

茲提述意向書公告，本公司(作為有意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與深圳開元盛世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深圳開元盛世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應用、生產及銷售石墨烯鋰離子電池、電池芯、電池組、電動輕便摩托車可更換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

根據意向書及待本公司信納其將對深圳開元盛世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進行的盡職審查及深圳開元盛世的估值後，本公司有意認購深圳開元盛世將發行的新股份，及於有關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有意成為深圳開元盛世的大股東並營運其石墨烯鋰離子電池業務。

本公司認為可能認購深圳開元盛世新股份(倘落實)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擴展本集團當前石墨烯業務的下游產品及服務及加強本公司在新能源行業的地位。

董事會僅此強調，可能認購深圳開元盛世新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有待本公司及深圳開元盛世協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或落實。

除上文所述意向書外，本公司於可見未來並無任何收購計劃。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個季度起於香港及美國進行資金籌集活動以清償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債務工具及發展本集團的石墨烯業務，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已接觸至少六名香港投資者或經紀，但本公司與任何彼等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原因是本公司尚未收到彼等的任何承擔。

以下載列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餘下時間內償還的尚未償還債務證券概要，包括債務持有人數目、金額及到期月份以及有關金額如何於本公司的賬目中反映：

到期月份	債券持有人	
	金額 (港元)	數目
二零二一年六月	8,500,000	5
二零二一年七月	62,500,000	16
二零二一年八月	—	—
二零二一年九月	11,500,000	4
二零二一年十月	—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42,000,000	6

上述尚未償還債務證券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表中反映，124,500,000 港元作為流動負債項下計息其他借款。

董事已考慮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債務融資的可能性，並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並無任何物業抵押品可為任何已抵押債務融資作擔保以及可能就任何無抵押債務融資按較高利率向本公司收費，此舉將為不可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人與本公司接洽並表示其有意自本公司認購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本公司將認購人的提議視為本公司一直以來所尋求的籌集資金機會，以 5.5% 的較低年利率清償本公司介乎 6% 至 9% 的已發行較高利率債務工具，亦為本公司進一步擴大股東基礎的機會。

誠如認購人所告知，認購人為於 URU Metal Limited (一間在全球識別及投資優質礦產項目的勘探及開發公司，其於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擁有 14.29% 權益的主要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就董事所深知，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Jeffrey Abramovitz 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彼等亦無任何關係(業務或其他關係)，或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涉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主要交易的人士訂立任何安排。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就清償本公司發行的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債務工具目的而言自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個季度以來一直在香港及美國進行集資及發展本集團石墨烯業務。董事留意到，股份的收市價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 3.53 港元跌落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 0.42 港元，隨後為波動期，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即訂立認購協議的日期)期間的每股股份於 0.50 港元至 0.83 港元之間波動，該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612 港元。

於認購人接觸本公司並表明其對自本公司截至最高總承擔 15 百萬美元認購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興趣時，董事會已考慮認購協議項下可能攤薄影響及於可換股票據可能全數轉換及悉數行使本公司經擴大股本 35.74% 的認股權證時將發行的股份，且董事已將攤薄影響與(a)無法以任何合理保證預測股份價格未來方向的事實；(b)初步換股價及 0.65 港元的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指較連續 10 個交易日直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的日期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期間每股股份 0.565 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15.04% 及較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 0.570 港元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 14.04% 的，及於認購協議日期屬公平合理事實；(c)認購協議項下於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自認購事項可籌集資金的裨益，確定總承擔 15 百萬美元有助於及減輕本公司清償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債務工具的融資需求；及(d)本公司或認購人可向另一方發出完成通知要求完成(首批票據完成及初步認股權證完成除外)進行權衡，其將允許本公司在本公司認為必要時主動要求認購人完成，以滿足本公司的財務承擔及需求。

董事認為，鑒於全球及香港市場狀況的不確定性及波動性，本公司能儘早取得資金以滿足其財務責任及需求，乃屬審慎及有利之舉。

## 董事會函件

受股東授予特別授權所規限，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出完成通知，要求按照以下時間表完成其他初步票據及後續票據：

月份	債務證券		將發行的授權	
	到期金額 (港元)	擬完成金額 (美元) (相等的港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	8,500,000	1,250,000	9,687,500	一般授權
二零二一年七月	62,500,000	1,340,000	10,385,000	一般授權
		6,910,000	53,552,500	特別授權
二零二一年八月	—			
二零二一年九月	11,500,000			
二零二一年十月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4,200,000			

董事進一步認為，認購認股權證為認購協議項下交易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認購協議規定認購可換股票據及認購認股權證構成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商業代價，並證明認購人對本公司未來的信心。

董事進一步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施加即時攤薄。倘換股權及認股權證認購權獲行使，將為本公司產生額外所得款項、為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用於為現有項目融資及償還本公司現有債項。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規模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收市價已從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的0.55港元反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1.45港元。此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在0.92港元至1.56港元之間波動。

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起，本公司接觸三名香港股票經紀人，徵求與本公司進行股權掛鉤融資活動的興趣。香港的任何接洽方均未作出與本公司就可能的股權掛鉤融資活動展開任何有意義討論的積極回應，包括發行本公司股份、供股／公開發售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 董事會函件

---

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起，本公司亦與以下各方就本公司可能的股票掛鉤融資活動進行討論：

- (i) 一間總部於美國的投資銀行(「美國 iBank」)，曾是本公司申請本公司於美國 OTCQX 交易的美國存託憑證的財務顧問。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底以來，本公司已委聘美國 iBank 作為財務顧問，以就本公司可能進行的融資活動尋求投資者。此後，美國 iBank 不斷接洽其客戶並向本公司報告。美國 iBank 接洽其客戶，但其客戶均無表示有興趣投資本公司。
- (ii) 一間總部於美國的風險投資公司(「美國風險投資」)。本公司向美國風險投資介紹了本集團的石墨烯業務，包括主要的產品線、產品應用及行業增長動力。本公司表示正在考慮可能的融資活動，並請美國風險投資考慮。本公司仍在等待美國風險投資的反饋。
- (iii) 一個向美國投資者推廣微型股公司的社交媒體平台，以及一間專注於美國微型股公司的研究機構。雙方均擁有可觀的認購基礎，包括投資基金、機構投資者及私人投資者。本公司向上述各方介紹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歷史、主要業務部門、石墨烯產品應用、競爭對手及宏觀增長動力，並邀請其推廣本公司，倘有任何投資者有興趣投資本公司，則告知本公司。本公司仍在等待雙方的反饋。

上述方法均未實現。

除上述本公司努力尋求其他股票掛鉤融資機會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初，本公司亦探討了進行供股作為本公司可能的融資選擇之一的可能性，然而，本公司並未收到本公司已接洽的主要股東的正面回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中旬，本公司再次向所有主要股東提出進行供股的可能性，但同樣，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主要股東的任何正面回應。

董事留意到，初步換股價及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指較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每股股份 0.92 港元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 29.35%，且倘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股份的收市價發行相同數目的換股股份，則可籌集的額外資金金額約 48 百萬港元。然而，鑒於 (a) 上文所述本公司進行籌資活動的嘗試，(b) 該等因素(定義見上文「認購事項」一節)及 (c) 本公司的融資需求，董

---

## 董 事 會 函 件

---

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可容許本公司確保融資需求以確定履行其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包括該月)到期的尚未償還債務證券的還款責任，且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於機會出現時，對任何形式的籌資機會均持開放態度。然而，認購事項為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落實後確定的唯一籌資機會。本公司將繼續尋求籌資機會以滿足其未來融資需求(包括償債責任)。

董事認為，向本集團引入認購人將賦予本集團融資能力。

本公司無意或無計劃委任 Jeffrey Abramovitz 先生擔任其董事。

經扣除估計開支約 1,238,000 港元後，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 (i) 115,012,000 港元將自認購不超過總承擔的可換股票據而籌集；及 (ii) 約 58,125,000 港元將於全數行使認股權證項下的認股權證認購權後認購股份而籌集。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使用來自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i) 贖回本公司發行予任何第三方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及 (ii) 本集團營運資金，惟自發行每份可換股票據所收取的至少 75% 所得款項須用於贖回發行予任何第三方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

對於來自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本公司擬將其 75% 用於贖回本公司發行予任何第三方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及 25% 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載列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根據(i)首批票據；及(ii)可予發行的最多達總承擔的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各自可能籌集的資金總額概要(列示(i)所得款項具體金額及(ii)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事項	所得 款項總額 (港元)	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贖回發行予 第三方的尚未 償還債務證券 (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發展本集團 石墨烯業務 (港元)	行政開支 (港元)
1. 首批票據	3,875,000	2,637,000	1,977,750	—	659,250
2. 可予發行的最多達總承擔的其他 初步票據及後續票據	112,375,000	112,375,000	84,281,250	25,093,750	3,000,000
3. 上文事項2項下按初步認股權證行 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的最高限額	58,125,000	58,125,000	43,593,750	14,531,250	—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7港元根據(i)首批票據；及(ii)可予發行一般授權的可換股票據各自可能籌集的資金總額概要(列示(i)所得款項具體金額及(ii)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事項	所得款項總額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贖回發行予 第三方的尚未 償還債務證券 (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發展本集團 石墨烯業務 (港元)	行政開支 (港元)
1. 首批票據	3,875,000	2,637,000	1,977,750	—	659,250
2. 可予發行一般授權的其他初步票據	51,072,500	51,072,500	38,304,375	9,768,125	3,000,000

由於意向書項下可能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或落實，故目前本公司無意將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應用於清償深圳開元盛世新股份的可能認購的代價。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尚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96,458,000股股份。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週年大會，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向Masan Fund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的5,961,538股換股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i)最多96,457,692股換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及(ii)本公司可向認購人發行7,590,000美元的其他初步票據。因此，一般授權對於配發及發行根據首批票據及其他初步票據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而言實屬足夠，且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需要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後續票據項下的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5.02(1) 條，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當與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仍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倘所有該等權利獲即時行使（無論有關行使是否獲許可），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認股權證獲發行時的已發行股本的 20%。就有關上限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規定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附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的股本證券。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最高數目為 89,423,076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 18.31%，及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15.48%。因此，認股權證發行符合上市規則第 15.02(1) 條。

###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後續票據的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後續票據項下獲轉換的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於後續票據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 於認股權證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 (iii) 授出特別授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 (i) 於後續票據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 於認股權證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 (iii) 授出特別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

---

## 董事會函件

---

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0頁。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陳奕仁 <sup>(2)</sup>	97,920,887	20.06%
劉興達 <sup>(3)</sup>	55,215,444	11.31%
田明	4,930,000	1.01%
涂文哲	1,000,000	0.20%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8,251,538股。
- 陳奕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本人持有4,204,000股股份及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C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93,716,887股股份。
- 劉興達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其本人持有7,232,000股股份及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LSBJ Holdings Limited持有46,003,444股股份及於其配偶持有的1,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董事獲授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股東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所包含的相關 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劉興達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4,000,000	0.65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陳奕仁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4,000,000	0.65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田明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4,000,000	0.65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仇斌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4,000,000	0.65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楊鑾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4,000,000	0.65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涂文哲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4,000,000	0.65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股份中擁有權益：

**(i) 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CY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3,716,887	19.19%
PBLA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223,669	15.41%
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5,223,669	15.41%
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5,223,669	15.41%
LSBJ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6,003,444	9.42%
高昕(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31,848,000	6.52%
Profit Ki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5.53%

**附註**

1. CYY Holdings Limited由陳奕仁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仁先生被視作於CYY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BLA Limited由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而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及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被視作於PBLA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高昕先生本人持有4,848,000股股份以及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Profit Ki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27,000,000股股份。Profit Ki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已發行股份由高昕先生全資擁有。
4. LSBJ Holdings Limited由劉興達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興達先生被視作於LSBJ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 10% 或以上已發行投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亦無任何未決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釐定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之外的賠償而終止者除外）。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普邦」）提名的非執行董事馬力達先生及涂文哲先生（倘本集團與普邦之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彼等須公佈其利益衝突，且不得參與相關事宜或就此投票）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等當中任何一方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現時或曾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股份抵押
- (c) 補充協議；及
- (d) 本通函。

##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
- (b) 本公司秘書為郭嘉熙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沒有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根據後續票據條款於行使後續票據換股權後向後續票據的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根據認股權證條款於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認購權後向認股權證的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其中後續票據項下的有關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所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上述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所示之排列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正因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則上述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股東須參閱本公司網站([www.graphexgroup.com](http://www.graphexgroup.com))獲取其他大會安排詳情。本公司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他大會安排之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559 9438。
7.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8.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的持續傳播以及根據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傳染的風險：
- (i)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必須接受體溫測量。任何體溫達攝氏 37 度或以上，或出現任何流感症狀或其他明顯不適的人士將不被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必須要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任何不遵守本規定的人士將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故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可能有限。本公司可能會於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iv)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設茶點或飲品；及
  - (v) 任何來賓如佩戴香港政府發出的檢疫手環將不被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於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涂文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